



国际大奖儿童小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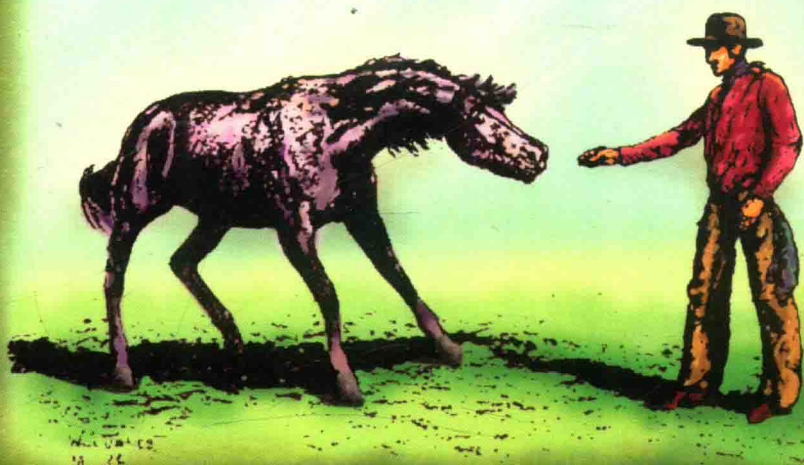
Smoky the Cowhorse

牧牛马斯摩奇

Will James

[美] 威尔·詹姆斯 著

章苏芝 译



Winner of the Newbery Medal  纽伯瑞儿童文学奖金奖作品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Smoky *the Cowhorse*

牧牛马斯摩奇

Will James

[美] 威尔·詹姆斯 著

章苏芝 译

Winner of the Newbery Medal  纽伯瑞儿童文学奖金奖作品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牧牛马斯摩奇/(美)詹姆斯著;章苏芝译. — 济南:山东文艺出版社,2012.7
(国际大奖儿童小说)
ISBN 978-7-5329-3770-7

I. ①牧… II. ①詹… ②章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124623 号

牧牛马斯摩奇

[美]威尔·詹姆斯 著 章苏芝 译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
集团网址 www.sdpress.com.cn
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
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
邮 编 250002
网 址 www.sdwypress.com

读者服务 0531-82098776(总编室)
0531-82098775(发行部)
电子邮箱 sdwy@sdpress.com.cn

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
开 本 890mm×1240mm 1/32
印 张 8 插页/2
字 数 140 千字
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978-7-5329-3770-7
定 价 16.00 元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如有图书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前言

在我看来，一个人的心里总要为动物留下一个温柔的角落，如果没有，要么这个人有问题，要么这个人缺少了一点儿什么。讲到动物，再讲到人类的朋友，大多数人首先想到的便是狗，其次会是马；而有些人呢，则最喜爱猫；另外有些人呢，则最喜欢猴子。很多人会把自己喜爱的动物当做宠物来养，但是无论你喜欢哪种动物，如果能在心里为这些动物留一个温柔的角落，并且长期保留，我觉得是难能可贵的。

如果你要判断一个人的人品，如果这个人会骑马，那么你只要看他骑的马是什么品种就可以判断了。这一点我完全可以保证。我总觉得，好马驮好人。另外，如果你不关心自己所骑的马，或者根本不喜欢这匹马，又或者你讨厌其他任何一种动物，那么，如果是我，我会选择远离你。因为我觉得像你这种人，不认识也罢，碰个面更是多余。

对我而言，我的弱点就在马上。我的生活，从天亮睁眼开始，就与马联系在一起。我钦佩这种生命所走的每一步，我了解他们。而在长期的相处中，我发现了一个严重的错误，那就

是——我们把马归为动物。于我，马就是人类最伟大、最实用、最忠诚，也是最有力的朋友。无论肚子有多饿，脚有多疼，身体有多累，他都不会抱怨，他仍旧任劳任怨，除非他真的倒下了。

但是马不是用来感激的，也不是你能感激彻底的——人类，即使是那些同马一起工作的人，也没能真正了解他们。但是，他们身上还有很多东西需要我们去探索。我写这本书，描述的只是一匹马。但是当我第一眼看到这匹马的时候，我脑袋里一片空白；当我快写到一半的时候，我开始意识到尽管我绞尽脑汁，我还是只能写出一点儿我真正要表达的东西；而当我写到最后一章的时候，我突然想如果我花一辈子的时间就写这匹马，那会是怎样？又或许我一直写啊写，写到我一百岁的时候。即使到了那个时候，我能否已经把我想表达的一半表达出来了？

我书上描绘的这匹马不是异类，很多马都跟他一样。这本书也不是玄幻小说，里面的内容也不是梦里才出现的故事，所描述的事情也只是一匹普通马身上可能会发生的事情。斯摩奇就是一匹马，但即便只是一匹马，也值得我用心描述。

而克林特，那个“启蒙”了斯摩奇的牛仔，也不是异类。他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，眼睛能看到东西，能看到马身上的优点——无论其他作家怎么描述牛仔驾驭马匹，但是所有的牛仔，有着同样对马的喜爱。

不过斯摩奇见过的人，除了克林特，还有很多很多，形形色色，这也是故事的源头。不过现在，我最希望的就是解放斯摩奇，让他以更自由的方式来让大家熟悉他，像我一样了解他。

目 录



- 001 第一章 牧场上的小马驹
- 019 第二章 斯摩奇第一次遇到人类
- 035 第三章 岔路口
- 053 第四章 绳子的末端
- 071 第五章 驯马师的计划
- 090 第六章 皮革发出的嘎吱声
- 109 第七章 斯摩奇的感受
- 123 第八章 斯摩奇出发了
- 138 第九章 为权利而战
- 159 第十章 走失
- 178 第十一章 一只陌生的手
- 197 第十二章 变成一匹恶马
- 216 第十三章 一匹谁都可以骑的马
- 231 第十四章 云茫茫，草儿高

第一章 牧场上的小马驹

那天，似乎连大自然都百分百的满意，牧牛场迎来了一只小马驹。小马驹黑黑的，细长的双腿颤抖着，在深色的草皮上摇摇晃晃地站起来。小草破土而出，嫩芽正悄无声息地扩张地盘，擦去了去年枯萎的痕迹，正向太阳的温暖进军。所有你看得到的，感受得到的，呼吸得到的，都告诉你一个事实，春天的脚步正从大草原的小土丘方向走来，就是今天，就是现在，就在这里。而在这里，我们的斯摩奇，一只小马驹出生了。

“斯摩奇”（意为墨色）这个名字其实刚开始不太适合他，因为他全身乌黑。不过这个名字也不是一开始就给他起的，而是在他长到了四岁，第一次装上了鞍，成为一匹有用的马，才有了这么一个名字。不过此时的他还是没有机会看到第一缕阳光，因为他的马厩上没有窗户，也没有任何人类来打搅，也没有人在他刚想站起来的时候来帮助他稳住脚步。斯摩奇只是一只小马驹，他出生的那个早上，陪伴他的只有他的妈妈，而他的妈妈时刻保持着高度警惕。

斯摩奇刚出生一小时，就开始不安分了，他对所有的事物都产生了好奇心。春天温暖的太阳正卖力地工作着，它把温暖



倾泻在这个小小的光溜溜的身体上。没过多久，他就开始晃动小脑瓜，前蹄往前伸，用鼻子使劲地嗅前蹄边上的阳光。他的妈妈就在旁边，小马驹第一回挪动的时候，他妈妈用鼻子凑近了他的小细脖，发出了一声长嘶。斯摩奇又稍稍抬高了头，他用第一次长嘶回应着，当然你要是真想听到这一声，必须要很靠近很靠近他，但是如果你看到他的鼻子微微动了一下，你也可以分辨出他是想回应的。

这就是斯摩奇生命历程的开始。你看，他的耳朵开始前前后后地挪动，捕捉妈妈走动的声音，他时时刻刻想黏在妈妈身边。而就在这个时候，有一只脚刚好出现在他的鼻子跟前。不过当时他可从没有想过这是否意味着好兆头，更何况，当时他的视力还有些模糊，而且他对这个东西也没什么兴趣。不过这个东西又挪动了一下，更靠近了，接着还一动不动了。

因为距离刚刚好，他就用力嗅了一下。这一嗅，彻彻底底把这种气味装进了脑袋，也好像是告诉他，什么都挺好的，那个只是妈妈的一条腿而已。他双耳竖起，尝试着又长嘶了一声，比第一次好多了。

好事一件接着一件。他突然匍匐向前，打算站起来，但是双腿还不太听使唤，就当他的肚皮快要离地的时候，他又趴了回去。他休息了一下，又打算站起来，一只前蹄颤颤巍巍地紧紧扣住关节，然后整个身体又倒下去了。

他平躺着，大口喘着气，他的妈妈长嘶了一声，给他鼓



劲。不一会儿，他的头又抬起了，叉开蹄子，就像之前做的那样。他打算再试一次，可还是失败了，不过下一次他会更加清楚到底应该怎么做。他仍旧在学习，闻闻自己的腿，然后闻闻地面，看起来好像是在思考怎么才能让腿站在地面上。他的妈妈一直围着他绕圈，用马语不断地说着些什么，她用鼻子推了推他，然后走开，再看着他。

在我看来，春天的空气对于年轻的生命总是有很大的吸引力，像斯摩奇，他可不会像现在这样一直躺着。他的视力慢慢好了，力量也随之而来。在不远处，不过斯摩奇自己用眼睛看的话，可能有些远，有一群小牛犊，白色的脸，正嬉戏玩耍，一边来回跳跃，一边还斜眼看着他们自己的妈妈，跑出去一段路，然后又折回去，尾巴翘得老高，速度快得连格雷伊猎犬都要自愧不如。



这里也还有其他的小马驹在周围闹腾着，撕扯着草皮，不过所有这些小牛犊、小马驹都有过斯摩奇现在的无助和无奈，他们的现在就像是他的未来。其中甚至还有一些并没有斯摩奇这般幸运，一睁眼就能看到阳光。有些刚出生的时候地面还被白雪覆盖着，有些即使是春天出生，也是倾盆大雨，湿气都能渗透到骨子里。

妈妈在斯摩奇出生前的几天，偷偷地溜出去，藏在一个角落里，那里没有牛，也没有马经过，更不会有骑马的人。过了几天，就是感觉斯摩奇有足够力气自己从妈妈肚子里出来的时候，她又回来了。不过这个时候她想独自跟她的孩子待着，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孩子身上，不用驱赶那些啰唆的公马，也不用驱赶那些眼红的小母马。

她的身上流淌着原野的血统，是匹十足的野马。即使严冬来临，牧场到处被厚厚的白雪覆盖，她也知道有哪些山脊上的白雪会被强风刮走，仍然能够找到食物。如果遇上旱灾，草木干枯，水塘全无，她就会嗅出湿润的空气，走出她居住的平原牧场，爬上高耸的山脉，找到湿润的地方。在高地，居住着许多狮子和狼群，她身上的野马血液使她看起来“得心应手”。她非常谨慎，从来不会中狮子的埋伏，也不会被狼群找到，总能找到一个属于她自己的角落。

斯摩奇身上也流淌着和妈妈同样的血液，不过在那个安静的早上，他根本不用担心有任何敌人出现，因为他的妈妈就在

身边。不过眼前，他身负重任，那就是绞尽脑汁用身上那两根长东西站起来。那两根长东西还不怎么听使唤，老是东倒西歪的。

第一件事就是把这两根东西聚集在身下，这一点他毫不费力，接着等了一会儿把所有的力量集中在身上，先嗅了嗅地面，确定地面还在那里，然后他就抬起了头，前蹄伸展到跟前，再把原先储存的力量都放在两条后腿，配合前蹄，把身体支撑起来，然后后腿站直，保持身体平衡。运气也是刚刚好，刚好四条腿的距离比较平衡，能够保持他的身体站立。他现在要做的就是让腿更加结实，也要防止四条腿突然弯曲。当然，这些根本不容易，因为刚刚站起来的时候他已经把力气都用光了，所以现在四条长腿正在颤抖呢。

一切都看起来很好，不过，他妈妈一声长嘶“孩子好棒”，斯摩奇感到很好奇。他抬起头，骄傲得像一只孔雀似的，于是他忘记把力气集中在保持那四根小柱子上面。整个身子一沉，又回到原来的样子了。

不过这回他没有躺很久。要么就是他喜欢这么上上下下的感觉，要么就是被激怒了，很快他又站起来了，全身颤抖，但是毋庸置疑，他站起来了。他的妈妈来到跟前，嗅了嗅，他也朝妈妈嗅了嗅，接着，他开始喝奶了，这是第一次进食。他的胃开始温暖起来，全身又充满了力量。斯摩奇出生一个半小时后，学会了如何站起来。

那天接下来的时间，斯摩奇屡获战功，他探索了整个村庄，爬上了两英尺高的“大山”，跨过了六或八英尺宽的“大山谷”，并且独自离开妈妈十二英尺远。他“击退”了一块石头，那块石头看起来太危险了，他经过的时候踢走了它。这些事情一件接着一件，对他来说实在是太多了，他突然想要测测他在大地上的力量到底有多大。不过还好运气总是伴随着他，总的来说，今天他过得很开心。当太阳在西边的蓝色山脊那儿落下的时候，斯摩奇开始怀念他生命中的第一缕美丽的阳光了。他睡着了。

整个夜晚太棒了，简直可以跟白天相媲美，星光闪闪，在北斗七星下，在乐土的水洞边，勇敢者们正追逐着野牛，但是所有这些都不在斯摩奇的眼里，因为他睡着了，正从今天的冒险中一点一滴地恢复体力。如果不是他妈妈不小心踩到了他的尾巴，他恐怕还在睡觉。

斯摩奇应该是做了什么噩梦，本能告诉他可能有敌人，看起来像是一只狼，或者一只熊什么的，正将他逼到墙角。无论怎么说，当他突然觉得尾巴被踩的时候，他认为那是伙伴告诉他是时候采取行动了，于是他真这么做了。他猛地站起身，刚好碰到了妈妈的下巴，他发出一声尖锐的叫声，斯摩奇准备战斗。在梦里，他在村庄里慢悠悠地逛着，观察是不是有什么敌人会冲出来打倒他，他一直找啊找，最后穿过了妈妈留在地上的影子——这至少说明一件事情，斯摩奇产生了安全意识，之

前出去溜达的时候，他可是把安全彻底抛在脑后。他突然觉得饿了，走到妈妈跟前，吮吸妈妈温暖的乳汁。

东边的天空开始亮起来，星光渐渐黯淡下去，猎野牛的猎手们都回去休息了。斯摩奇的噩梦也过去了好几个小时，接着，他又睡着了。他肯定又会怀念第一次看到的夕阳，现在他在第一个朝阳升起的时候睡着了，不过这样的话，他就能储备更多的能量。他现在就是睡觉，吃奶，吃奶，睡觉，攒足了力气，可以跑很多地方。

一直睡到日上三竿，他还是一动不动，太阳照在身上很舒服。他的身体吸收了大量的热量，很快，他的一只耳朵动了动，接着是另一只耳朵。他深深吸了口气，伸了个懒腰，斯摩奇又生龙活虎啦。他的妈妈长嘶了一声，斯摩奇跟着叫声抬起头看看周围，准备站起来。过了一会儿，他站起来了，脖子弯曲，接着又伸了个懒腰。斯摩奇准备迎接新的一天。

斯摩奇吃完了奶，一天就这么开始了。妈妈奔向了南方的树林里，大概一英里左右的样子。在树丛边，有一眼清澈的泉水，妈妈找的就是这个水源。她正在喝泉水，但是你肯定想象不到她是怎么到达这眼泉水的。原来，她每一步都小心翼翼，还会在草丛上留下痕迹，再停留一会儿，检查所有投下阴影的东西，等着小斯摩奇能够跟上。

一只棉尾兔宝宝一蹦，蹦到了斯摩奇的鼻子上，兔宝宝害怕极了，站在鼻子上一动不动，但他很快回过神来，又径直跳

下去，落在小马驹的长腿边，不断地找自己的洞穴。斯摩奇从来没看到过这样的兔子，而且根本不知道他会在那里，也不知道他还会跑，不过正合他意，这样，他就可以跟着跑了。不过后来他又找着了一个可以奔跑的理由了，在他穿过一片草地的时候，那里的草长得又高又干，还挠得他肚皮痒，他长嘶了一声，迅速逃离。

他磕磕绊绊地跑着，他想要再跑快点儿。他在周围转啊转，终于找出妈妈前进的方向。她长嘶一声，唤他到身边去。他回应了一声，朝妈妈的方向奔去。他拼命跑，仿佛在另一头又碰到了个敌人，最后终于跑到妈妈身边。他前蹄跃起，长嘶一声，呼哧呼哧地喷气，然后停下——他就是一匹十足的小野马。

他们俩花了好几个小时才来到泉水边。妈妈喝了好多泉



水，又长长地吸了几口气，接着又喝了点儿水，直到再也不觉得口渴。斯摩奇走过来，嗅了嗅水塘，不过他没喝一口，看起来水就跟空气一样，到处都是，也像到处生长的嫩草。

那天接下来的时间就很容易地在泉水边打发了，所有这些历险对于斯摩奇而言简直棒极了。不过当他缩回四肢睡觉的时候，这个棉白杨林里还是有很多大树桩是他害怕的。

不过那里还有其他更危险的东西，只是斯摩奇还没有发现而已，比如一只大型美洲土狼就蹲在边上，穿过枯死的柳树枝干紧紧盯着他。他对这只小马驹的嬉戏没有任何兴趣，只希望马驹的妈妈能够稍微离开一会儿，那样他就可以抓住机会，一举拿下那只小马驹——小马驹的肉可是他的最爱，所以他决定紧紧盯着，哪怕是等一整天，只要能吃到，他也心甘情愿。

也有那么几个机会，可是斯摩奇的妈妈实在是离得太近，他很清楚，如果直接下手，那么下场就是被她的铁蹄伤到。最后，当他发现他的美味即将离开视线的时候，他吸了口气，从埋伏的地方走出来。他慢慢地在柳树和马之间移动，直到奔跑的距离比较合适时，也就是他能看到四周所有的情况，又可以隐藏起来的距离。正在他犹豫直接跑过去还是在四周继续逗留的时候，斯摩奇发现了他。

对他而言，这个土狼也就是另一个树桩，不过比其他树桩好玩多了，因为这个树桩可以移动。脖子弯曲，尾巴缠绕，斯摩奇冲向了土狼。土狼刚刚藏好，等待时机，没想到马驹自己

跑上前来，他也就将计就计，自己假装逃跑，为的就是引起小马驹的好奇心，让他跟着跑。只要他能跑到山脊，那么就离斯摩奇妈妈很长一段距离了。

这个实在是太好玩了，斯摩奇觉得他一定能够研究出这个灰黄色会动的东西是什么，为什么长得跟他的妈妈不一样。他的天性告诉他要冷静，但是好奇心却完全控制了他，他很快来到了一座小山丘，此时他的天性才战胜好奇心，因为他发现情况不妙。

土狼转过身，一跃而起，向斯摩奇的喉咙咬去，仿佛一闪而过。身为野马的后代，斯摩奇的身上流淌着同灰色大狼和美洲狮战斗过的血液，也正是这血液，拯救了斯摩奇。他的本能让他在对的时间做对的事情，他飞快地移动着，仿佛一道闪电，两条后腿飞舞着，这么一来，土狼锋利的牙齿刚好刺进斯摩奇的下巴。即使如此，斯摩奇还是摆脱不了他的敌人（这回真的是碰到敌人了），很明显眼前这个敌人并不好对付。当他朝土狼身上踢的时候，他明显感觉到敌人的重量，一股尖锐的疼痛从腿肚子传来。

斯摩奇害怕极了，他尖叫了一声，所有附近的生命都能从

